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 9 号

签发人：张宏伟

关于清原岗山花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原岗山花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岗山花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岗山花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清原岗山花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位于南口前镇北口前村。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6.5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20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七个三合院占地面积 2500 m²、生态酒店 1500 m²、停车场 2 处占地面积分别为 4500 m² 和 7200 m²。花海占地面积 300000 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评报告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清原岗山花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施工建设。

2、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厅燃料废气、烹饪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烹饪废气主要为油烟，达标后经烟道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再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首选低噪设备。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各个观景点以及步道设置垃圾箱，并标示垃圾分类标志，并由专人负责清运，分类处置。

6、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